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顶上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 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7 024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顶上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 路北 4 幢一层（浙江省嘉兴市南 湖区余新镇姜贤路 758 号）	联系人	胡钱明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方劼清		
调查时间	2025-06-25	用人单位陪同 人	胡钱明
检查范围	1 号车间、6 号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, 噪声, 木粉尘(硬)(总尘), 激光辐射, 铝合 金粉尘(总尘), 铝金属(总尘)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寿昊旻, 俞晓芳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5-07-04	用人单位陪同 人	胡钱明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6 号车间切角岗位、推台锯岗位、激光打标机岗位、龙门加工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1 号车间剪板岗位、翻转下料岗位、液压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7 月 1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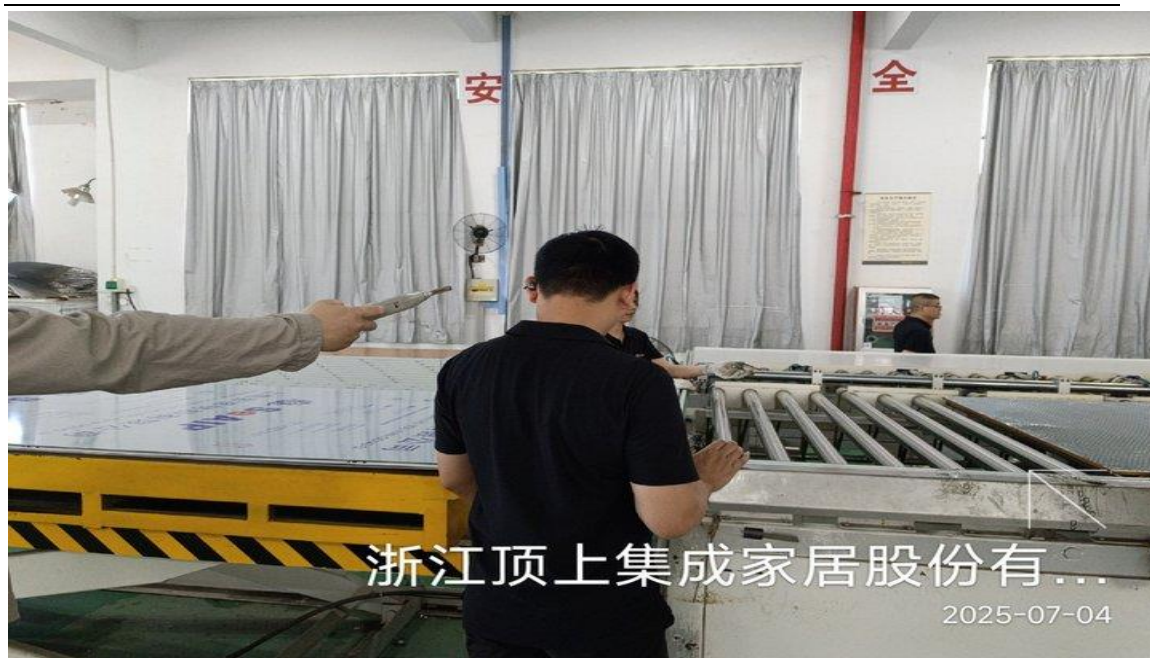


1号车间剪板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1号车间翻转下料岗位



6号车间冲角岗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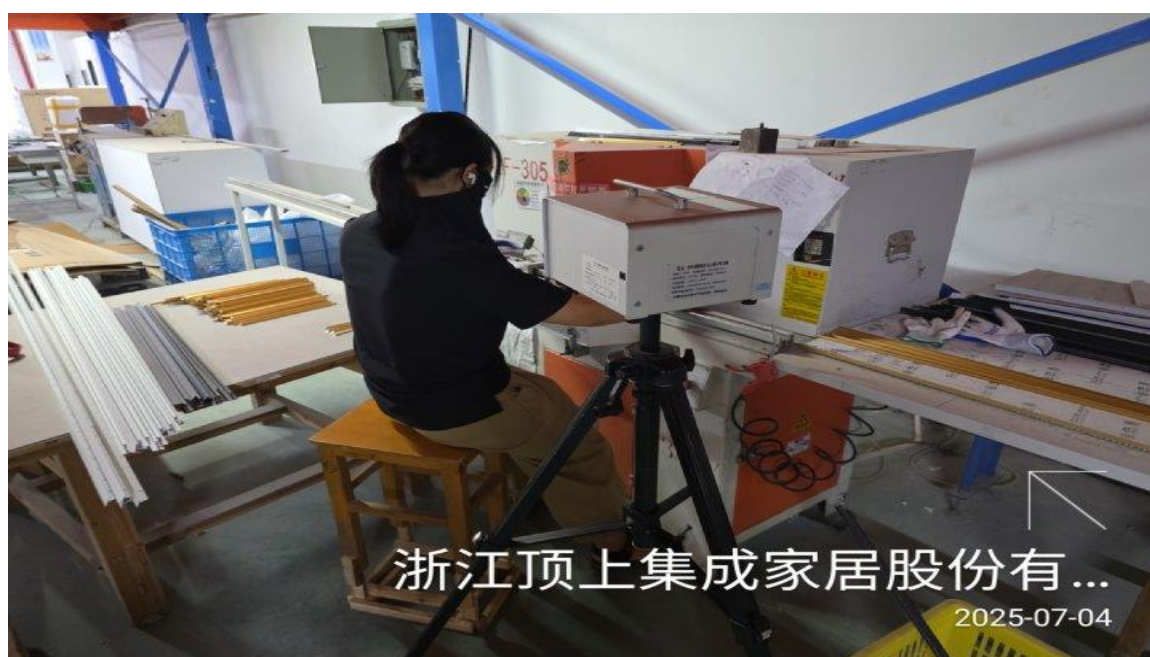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6号车间龙门加工岗位



6号车间切角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6 号车间推台锯岗位